

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
2006年8月10日第五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譯本)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並表示今次會議會集中討論“全方位的均衡和可持續發展”。

續議事項

2. 在上次會議，委員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議題發表意見。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按上次會議商定的安排，把有關意見轉達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3.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撮錄委員對“香港的國際競爭力”的意見，並把意見轉交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考慮。

策略發展委員會其他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文件編號：CSD/EC/8/2006)

4.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屬於定期發出的資料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策略發展委員會其他三個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度。

5. 主席報告，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已於2006年7月28日舉行。該委員會已就普選行政長官的可能模式展開討論。秘書處會聯同政制事務局舉辦多個工作坊，方便委員進一步討論有關議題。

全方位的均衡和可持續發展
(文件編號：CSD/EC/9/2006)

對均衡和可持續發展的綜合意見

6. 委員普遍同意，香港未來的長遠發展應建基於全方位的均衡和可持續發展，包括社會、經濟及環境的均衡發展。

7. 部分委員認為，香港應繼續致力推動經濟發展，但與此同時，也應顧及社會發展和環境保育。

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帶頭推動均衡和可持續發展。委員理解政府未必能夠獨力解決所有問題。因此，重要的是社會各界，包括工商界、非政府組織、家庭和個人，必須分擔責任，積極處理各項問題。

9. 有委員指出，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了一個重要平台，供各界就香港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交流意見。該委員希望香港能夠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城市的典範，讓其他內地城市參考。

10. 部分委員指出，不應把討論範圍局限於香港，因為很多香港所面對的挑戰均涉及跨境問題，並非可由香港單方面解決。以改善空氣質素為例，可以見到香港與內地合作互助的重要，這樣才能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的共同長遠目標。

11. 有委員詢問，主席在 2006 年 8 月初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時，有否與廣東省當局就改善空氣質素問題達成任何協議。主席在回應時表示，廣東省與香港已達成共識，雙方會盡最大努力，在 2010 年或以前把珠江三角洲的多種主要污染物減低。廣東省正積極推行減排措施。主席表示有信心能在 2010 年或以前達到減排目標。由於兩地仍在就排污交易進行討論，預計須待本年底才會有更詳細的資料。

貧富差距擴闊

12. 委員詳細討論了貧富差距擴闊的議題。他們察悉，貧富差距擴闊是一個世界性趨勢，已見於多個已發展經濟體

系，包括香港。委員普遍同意，貧富差距持續擴闊，可能會對社會和諧構成威脅，必須盡快處理。

13. 委員備悉香港的堅尼系數。他們普遍認為該系數並不是反映香港貧富差距情況的代表性指標。由於已發展經濟體系通常以整個國家的數據為基礎來釐定堅尼系數，因此若香港使用堅尼系數作為指標，並把有關係數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的堅尼系數比較，實在不恰當。

14. 部分委員指出，相對於其他許多已發展經濟體系，香港市民的教育水平偏低。香港許多低技術和低教育程度的工人，都屬中年及老年人士。此外，委員也對新來港定居人士的貧窮問題表示關注。為長遠地紓解貧窮問題，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集中提高弱勢社群下一代的教育水平。通過教育，他們可有較佳的機會去改善生活，並沿社會階梯拾級而上。

15. 委員普遍贊同，在處理貧富差距擴闊的問題時，政府應把紓解貧困列為首要任務。委員認為，各階層的人才應獲得公平的機會發揮所長。政府應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協助弱勢社群投身社會工作，對社會作出貢獻。

16. 部分委員認為，貧富差距擴闊是社會成功推行資本主義的必然結果，因為最成功的投資者都會被這樣的社會所吸引而前來居住。然而，有委員關注到社會正湧現一股針對成功企業家的非理性負面情緒。政府應設法防止社會階層之間的衝突。

17. 有委員指出，香港的慈善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為數不少，我們應善用這些社會資源處理貧窮問題。

18. 委員關注到現時貧窮問題集中於個別地區。有委員指出，元朗、天水圍、觀塘、黃大仙、東涌、深水埗等地區的貧困家庭較多。委員認為，推行以地區為本的措施(例如設立更多社區設施)及提供家庭支援服務，會有助紓解個別地區的貧窮問題。

19. 有委員建議政府就可持續發展制訂一些規劃及社會指標，例如反映就業情況、社會保障、人力和社會資本的指標。該委員又關注到家庭解體的問題，因為每天跨境工作的香港市民愈來愈多。有很多個案是家人在內地居住，但不能隨時來港。

教育

20. 部分委員認為，幼稚園教育，特別是幼兒(三至六歲)的語文教育，對為下一代建立穩固的基礎及讓他們日後保持競爭力尤為重要。

21. 有委員表示，幼稚園教育的學費過於高昂，而且政府沒有為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他亦同時關注幼稚園的師資。

22. 有委員指出，香港在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約佔政府總開支的 24%，比重甚大。然而，這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4.4% (2000 年至 2002 年)，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比較，比重則很小。社會有需要考慮政府應否進一步增加在公共教育的投資，以及如何籌措增加的費用。

挽留及吸引人才

23. 委員同意，人力資源是香港最寶貴的資產。挽留本地人才和吸納海外專才，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關鍵。部分委員注意到，有趨勢顯示愈來愈多的香港家長安排子女到海外升學。在這批年青人當中，有部分會在完成學業後不返回香港。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如何吸引海外的香港留學生在畢業後回港工作。

24. 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的生育率極低。由於人才是香港持續發展的關鍵，這情況不但令人不安，並會對本地人才的供應造成不良影響。

企業的社會及環境責任

25. 部分委員表示，要求企業承擔的社會及環境責任不斷增加，令中小型企業的經營更為吃力。目前，一些中小型企業因資源所限，已感到難以符合各種不同的規定。部分委員認為，與內地及亞洲其他城市比較，香港的間接成本可謂不低。此外，中小型企業須同時面對大企業的競爭壓力。有委員認為，在香港競爭激烈的環境下，要求中小型企業承擔更多社會及環境責任，可能不切實際。

26. 部分委員指出，工商界既要滿足顧客的期望，又要保護環境，有時處於兩難的困境。實際上，某些措施即使更能保護環境，但如涉及額外開支或帶來不便，顧客也可能不歡迎。有委員以重組巴士線為例，指出即使某些巴士線的乘客量較少，但乘客也可能不接受減少這些巴士線的班次。

27. 委員普遍認為，除企業需要參與推動可持續發展外，市民認識本身的責任也十分重要。在向各階層和年齡組別的市民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包括環保概念)時，公民教育會發揮重要作用。委員同意，政府應帶頭推行公民教育，傳媒也應擔當重要角色。

28.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訂定更多鼓勵措施，促使社會合力達到可持續發展，例如為使用環保車輛的市民提供稅務寬免；向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廠作出減稅優惠；立法推動建築物採用環保設計等。

文化保育

29. 有委員促請政府檢討保護和運用文化遺產的政策。該委員認為，一個城市的歷史、傳統和文化遺產質素，對於城市本身的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文化遺產如得不到保存，便會迅速損壞，以致最終煙滅。

對政府其他政策的意見

30. 有委員認為香港一直過分依賴地產發展，儘管賣地是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該委員表示，香港應推動本土經濟發展，讓不同地區得以保存本身的特色和價值。他以日本為例，指出日本是一個高度發展的先進國家，但國內不同地方仍能保持本土特色和吸引力。

31. 部分委員認為，如要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政府應迅速行動。有委員指出，新加坡正積極推動物流業的發展，吸引了多個保賠組織在新加坡設立辦事處。

總結

32. 主席發表以下的總結：

- (a) 委員普遍贊同，政府及社會各界均有責任推動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均衡發展。政府應帶頭採取行動，而社會各界，包括工商界、非政府組織、家庭和個人，均要分擔責任。
- (b) 委員認為，香港應推廣公民教育，讓市民更認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意義。政府應帶頭向市民灌輸這方面的意識。
- (c) 委員也很關注自然環境的保育問題。空氣質素已引起公眾關注；政府會與廣東省當局緊密合作，研究政府、工商界和其他界別積極減少區內污染物排放量的方案。
- (d) 在當前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加上香港和珠三角區域的進一步融合，委員對貧富差距的擴大表示關注。政府應採取措施，提高低收入家庭下一代的教育水平。

- (e) 雖然企業有其社會及環境責任，但政府在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時，仍須審慎處理，以免令中小型企業的經營環境受到不必要的影響。
- (f) 人力資源發展也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委員討論了多個相關議題，包括挽留和吸引人才、生育率偏低、新來港定居人士、幼稚園教育及對教育方面的投資。政府會仔細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 (g) 秘書處會整理委員提出的意見，然後把席上意見摘要轉交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考慮。
- (h)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0 月 5 日舉行，屆時會跟進討論“十一五經濟高峰會”所提出的問題。

33.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6 年 9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006 年 8 月 10 日

**Fif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10 August 2006**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政務司司長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CHAN Cho-chak, John, G.B.S., J.P.

Prof CHAN Lai-wan, Cecilia, J.P.

Mr CHAN Wing-kee, G.B.S., J.P.

The Hon CHAN Yuen-han, J.P.

Mr CHENG Hoi-chuen, Vincent, G.B.S., J.P.

Mr CHENG Kar-shun, Henry, G.B.S.

Mr CHENG Mo-chi, Moses, G.B.S., J.P.

Dr CHENG Wai-kin, Edgar, G.B.S., J.P.

Ms CHENG Yeuk-wah, Teresa, J.P.

The Hon CHOW LIANG Shuk-yee, Selina, G.B.S., J.P.

Prof CHOW Wing-sun, Nelson, S.B.S., J.P.

Ms FANG Meng-sang, Christine, J.P.

陳祖澤先生, G.B.S., J.P.

陳麗雲教授, J.P.

陳永棋先生,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鄭家純先生, G.B.S.

鄭慕智先生, G.B.S., J.P.

鄭維健博士, G.B.S., J.P.

鄭若驊女士,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周永新教授, S.B.S., J.P.

方敏生女士, J.P.

Dr FUNG Kwok-king, Victor, G.B.S., J.P.
Mr LAU Hon-chuen, Ambrose, G.B.S., J.P.
The Hon LAU Sau-shing, Patrick, S.B.S., J.P.
The Hon LEE Chu-ming, Martin, J.P.
Dr LEE Peng-fei, Allen, J.P.
Mr LI Tzar-kuoi, Victor
The Hon TSANG Yok-sing, Jasper, G.B.S., J.P.
Prof TSUI Lap-chee
Mr WONG Hong-yuen, Peter, G.B.S., J.P.
Mr WONG, Raymond R., S.B.S.
Mr WOO Kwong-ching, Peter, G.B.S., J.P.
Mr WU Ting-yuk, Anthony, J.P.

馮國經博士, G.B.S., J.P.
劉漢銓先生,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柱銘議員, J.P.
李鵬飛博士, J.P.
李澤鉅先生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徐立之教授
黃匡源先生, G.B.S., J.P.
黃應士先生, S.B.S.
吳光正先生, G.B.S., J.P.
胡定旭先生, J.P.

列席

In Attendance

Assistant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2,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 Mrs Vicki KWOK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
- 郭黃穎琦女士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Dr CHOI Yuen-wan, Philemon, S.B.S., J.P.
Prof CHU Ching-wu, Paul, J.P.
The Hon EU Yuet-mee, Audrey, J.P.
Mr HE Guangbei
The Hon LAU Chin-shek, J.P.

蔡元雲醫生, S.B.S., J.P.
朱經武教授, J.P.
余若薇議員, J.P.
和廣北先生
劉千石議員, J.P.

Prof LAU Juen-ye, Lawrence

Dr LIAO York, S.B.S., J.P.

Dr QIN Xiao

Prof WOO Chia-wei, G.B.S.

Sir WU Ying-sheung, Gordon, G.B.S.

Mr YEUNG Yiu-chung, B.B.S., J.P.

劉遵義教授

廖約克博士, S.B.S., J.P.

秦 曉博士

吳家瑋教授, G.B.S.

胡應湘爵士, G.B.S.

楊耀忠先生, B.B.S., J.P.